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校忠

籍設彰化縣○○鎮○○里○○路0段00號  
(彰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91、16841號；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58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校忠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張校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8月10日12時44分許，騎乘自行車至彰化縣○○市○○○街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靜修店，自該店倉庫進入至員工辦公室，於同日12時45分許，徒手竊取郭育銘放置於該辦公室置物櫃內之黑色後背包1個，該後背包內有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機車駕駛執照各1張、新臺幣（下同）3,000元現金、悠遊卡3張、充電線1條、小米行動電源1個、郵局金融卡1張、鑰匙2支、無線藍芽耳機1副，得手後隨即騎乘上揭自行車離去。

(二)於113年8月10日13時許，騎乘自行車至彰化縣○○市○○街00號，徒手竊取陳明志放置於該處桌上、內有2,000元現金及紫南宮錢母1個之紅包袋1個，得手後騎乘上揭自行車離開現場。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01 (一)被告張校忠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02 (二)犯罪事實(一)部分：證人即告訴人郭育銘於警詢時之證述、監  
03 視器影像照片、現場及查獲照片、彰化縣警察局113年8月14  
04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郭育銘出具之贓  
05 物認領保管單（偵16591號卷第11至35頁）。

06 (三)犯罪事實(二)部分：證人即告訴人陳明志於警詢時之證述、監  
07 視器影像照片、現場照片（偵16841號卷第13至25頁）。

08 三、論罪科刑部分：

09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0 竊盜罪。

11 (二)被告前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  
12 罰。

13 (三)又卷附全聯福利中心靜修店之監視器畫面時間慢13分鐘（見  
14 偵16591號卷第21至22頁警方註記之實際時間），故被告於  
15 犯罪事實(一)行竊時間為應為113年8月10日12時45分許，起訴  
16 書記載該次犯行行竊時間為為113年8月10日12時32分許，容  
17 有未洽，應予更正。

18 (四)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891號判處有期  
19 徒刑7月、3月，及以110年度簡字第162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  
20 確定，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於111年8月27日縮刑  
21 期滿執行完畢，被告構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刑，業據檢察官於  
22 起訴書及本院審理時具體主張，並以卷附被告之刑案資料查  
23 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為證據，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24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所犯上開各  
25 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且依司法院  
26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  
27 畢後，又故意再犯本案各罪，且所犯前案與本案犯罪類型相  
28 同，顯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  
29 效，被告對刑罰之反應能力薄弱，再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  
30 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  
31 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

刑不相當情形，是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各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素行不佳，除前開構成累犯之竊盜案件外（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仍有其他竊盜案之前科紀錄，猶不知悔改，再犯本案，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而為上開竊盜犯行，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事後僅告訴人郭育銘失竊之黑色後背包、悠遊卡2張有尋獲發還，及其各次竊盜之手段、所得財物價值、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養豬工作、離婚、未成年子女由前妻扶養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末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111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案所犯數罪固有可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尚有其他案件與本案所犯符合數罪併罰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被告另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31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13年9月3日判決確定），為兼顧被告權益及避免勞費，本院認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判決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較為妥適，從而不於本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 四、關於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竊得之3,000元現金、悠遊卡1張、充電線1條、小米行動電源1個、

01 無線藍芽耳機1副；於犯罪事實(二)所竊得內有2,000元現金及  
02 紫南宮錢母1個之紅包袋1個，均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應  
0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各  
04 次所犯竊盜罪名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7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竊  
08 得之黑色後背包1個、悠遊卡2張，均已發還予告訴人郭育銘  
09 具領（見偵16591號卷第3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此部分已  
10 發還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

11 (三)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2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3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被告於犯  
14 罪事實(一)所竊得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  
15 機車駕駛執照、郵局金融卡各1張、鑰匙2支等物，並未扣  
16 案，審酌此部分物品本身財產價值不高，告訴人郭育銘亦可  
17 另行掛失補辦及重新打配鑰匙，本院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  
18 分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無論知沒收、追徵之必要，  
19 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  
2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1 書記官 王心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 | 張校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悠遊卡壹張、充電線壹條、小米行動電源壹個、無線藍芽耳機壹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 | 張校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有新臺幣貳仟元、紫南宮錢母壹個之紅包袋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